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4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到期日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洲集团	是	42,099,100	12.03%	6.33%	否	2022年8月5日	2025年1月22日	国家监察委员会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披露日，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洲集团	349,874,513	52.63%	79,874,513	22.83%	12.01%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	0	0.00%	0.00%
合计	354,474,513	53.32%	79,874,513	22.53%	12.01%

（二）截至披露日，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君至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洲集团	349,874,513	52.63%	10,994,870	3.14%	1.65%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	0	0.00%	0.00%
合计	354,474,513	53.32%	10,994,870	3.10%	1.65%

三、其他说明

中洲集团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4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期限120个月。

公司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以上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向借款人追讨债务及实现抵、质押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公告、送达、差旅、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双方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4-26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公司为香江置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为85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5.9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3.95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79.1亿元。香江置业本次使用担保额度3.95亿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5.9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的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9045468XJ

3、成立日期：2006年5月24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01

5、法定代表人：董子昭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售；干洗衣服代收，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住宿，餐饮服务，美容美体，经营健身房，经营游泳池，旅游业务。

8、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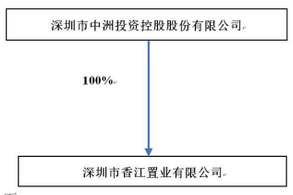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2月末	2024年3月末
资产总额	440,932.78	442,067.50
负债总额	369,723.02	371,305.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250.00	250,032.9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8,029.08	170,318.92
净资产	71,209.76	70,762.10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7,355.90	9,496.62
利润总额	-4,498.33	-543.09
净利润	-3,625.84	-447.65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向借款人追讨债务及实现抵、质押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公告、送达、差旅、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4-26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公司为香江置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江置业的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75,153.2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39,719.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3.5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4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投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36个月。

公司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为长城投资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以上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向借款人追讨债务及实现抵、质押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公告、送达、差旅、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4-26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公司为长城投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为85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6.5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0.6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78.5亿元。长城投资本次使用担保额度0.6亿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0.6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为长城投资的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27936702 8Y

3、成立日期：1997年07月29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02

5、法定代表人：黄嘉伦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车停放服务；停车场的经营与管理。

8、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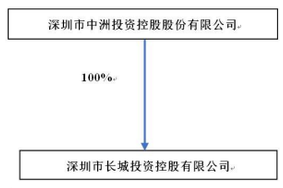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2月末	2024年3月末
资产总额	22,395.60	22,487.49
负债总额	12,622.66	12,589.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610.80	12,579.25
净资产	9,772.94	9,898.34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5,338.72	542.93
利润总额	977.95	167.21
净利润	733.46	125.39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为长城投资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向借款人追讨债务及实现抵、质押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公告、送达、差旅、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双方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4-26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司本次为长城投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为长城投资的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81,153.2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45,719.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4.6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0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76,16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76,16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四）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2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六）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七）202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每股39.50元调整为每股39.14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八）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九）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每股39.14元调整为每股26.47586元，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30.48万股调整为334.19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十）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林蔚清	中国	副总裁	8,120	1,421	17.5%
二、外籍员工					
TEO KIM HOCK	新加坡	Hobré 公司董事长	58,000	14,500	25%
PHOON SAI MUN	马来西亚	办事处总经理	4,640	812	17.5%
三、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875人)			3,023,540	659,435	21.81%
合计			3,094,300	676,168	21.8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7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76,16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仅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789,915,088	676,168	790,591,256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11日出具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81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1日止，公司实际收到87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7,431,638.3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676,16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6,755,470.34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0,591,256.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790,591,256.00元。

2024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425,147.05元，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90,591,25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6,16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85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0

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次行权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596,750份。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596,75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08%，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一、本次境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类型

2015年1月27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至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为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次行权限售存托凭证，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数量为596,750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08%，涉及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6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将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今公司境内存托凭证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完成后，存托凭证总数为704,091,670份，其中限售存托凭证646,427,534份，流通存托凭证57,664,136份。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十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累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9,236.8股，对应行权存托凭证数量为18,892,368份。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两个批次的归属及登记，累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93,046.3股，对应归属存托凭证数量为930,463份。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2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度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合计8,000,000份存托凭证的用途调整为注销，并已于2024年3月11日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及登记，累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62,191.8股，对应归属存托凭证数量为621,918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6,536,419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境内存托凭证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因参与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新增存托凭证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存托凭证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九号公司上述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有关承诺。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存托凭证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存托凭证持有人承诺。保荐机构对九号公司本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次行权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境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数量：596,750份；

（二）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7月29日。

（三）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存托凭证数量(份)
1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6人)	596,750
合计		596,75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中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四）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存托凭证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份)	限售期
1	股权激励存托凭证	596,750	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合计		596,75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次行权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5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巨万里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207,74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207,74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3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并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716,73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83,266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716,734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2月7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23,792,259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8月1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1,000,000股已于2023年7月31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股份数量为38,207,741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76%。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3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巨万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人承诺若本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对本承诺函的效力不构成影响，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巨万珍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